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修订主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决议有效期进行了调整，并修订了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本次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2 月 5 日）。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8.67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市场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8,673.58 万股（含 8,673.58 万股）。若公司股票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在上述发行数量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调整为自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修订了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由于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修订为：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肇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41,956,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0%；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JHL INFINITE LLC 间接控制本公司 247,104,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2%，其中刘肇怀先生持有 JHL INFINITE LLC 0.00% 股权所对应的收益权和 JHL INFINITE LLC 100% 的投票权；合计控制公司 489,06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8.7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673.58 万股（含本数），以上限 8,673.58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刘肇怀先生仍将控制公司 61.26% 的股权。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补充了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实际履行的决策程序，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的批准程序修订为：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 2015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完成以下程序后方可实施：

- 1、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